#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新增缺額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本校網站(http://www.yces.ntpc.edu.tw/)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下載，並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貳、報名時間：**

| | |
|---|---|
| **第1次甄選**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至上午9時00分 |
| **第2次甄選**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
| **第3次甄選之後** | 民國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至上午9時00分 |
| | 民國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起每週二上班日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 說明：<br>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u>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u>**，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教師甄選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 |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教務處(新北市鶯歌區德昌二街2號)。

電話：(02)2670-4177分機101

**肆、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二】，受委託人應攜帶受委託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日期：**

| | |
|---|---|
| **第1次甄選**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起 |
| **第2次甄選**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起 |
| **第3次甄選之後** | 民國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起 |
| | 民國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起每週二上班日上午9時30分起 |

**柒、甄選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捌、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 甄選類別 | 錄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 英語科任代理教師<br>(安胎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 1 | 1 | 1.安胎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聘期自115年12月1日起（12月1日後以實際報到日起）至請假教師分娩前1日(預計116年5月3日）止，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回校時，該代理教師應接受 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 甄選類別 | 錄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br>（懸缺） | 1 | 1 | 1.聘期自簽約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聘期期間若有更動，以新北市政府公函及相關規定為準，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

附註：

1、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2、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3、前述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玖、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資格：

(一)英語科任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以後報名資格 |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第2次報名資格 | 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br>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br>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

| | |
|---|---|
| | 證明書者。<br>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4次以後報名資格 | 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br>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br>四、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者。。 |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br>※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 開立證明。 | |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拾、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繳驗證件：檢附證件影本**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各一份

（一）國民身分證(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A4紙張上)。

（二）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如無者免附)。

（四）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無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證明(如無者免附)。

**◎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照片請檢附正面清楚照片，請詳填各欄)

（二）簡要自傳

（三）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四）具結書

（五）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參與第1次甄選需檢附，筆試分數需達40分方可到校進行實體口試及教學演示，但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六）應試科目教學演示簡案（10分鐘）

**拾壹、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應試者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到校報到參與實體口試、教學演示。

二、第1次甄選需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筆試分數需達40分方可到校進行實體口試(50%)及教學演示(50%)，但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三、第2次及之後甄選成績採計:**教學演示(50%)及口試（50%）**

四、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設計理念、學生差異化學習、雙語教學、數位融入教學、學生輔導工作……等。

五、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10分鐘）：

（一)英語科任代理教師：以英語文領域為主，版本及單元可自訂。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採個案諮商輔導情境演練，編寫一份教學活動設計。

六、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人員，經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七、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計算以應試者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回答問題開始計算，教學演示9分鐘時按鈴1次，10分鐘時按鈴2次即停止教學演示；口試9分鐘時按鈴1次，10分鐘時按鈴2次即停止口試。

**拾貳、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計算：口試50%，教學演示50%。**總成績合計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分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拾參、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

| | |
|---|---|
| 第1次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
| 第2次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 |
| 第3次之後 | 民國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
| | 民國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起每週二上班日當天中午12時前。 |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yces.ntpc.edu.tw/。

三、應試者應於甄選過程中，依各項工作流程，得隨時以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成績複查：

| | |
|---|---|
| **第1次**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
| **第2次** | 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
| **第3次之後** | 民國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
| | 民國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起每週二上班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五、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拾肆、報到簽約：**

一、**錄取正取者(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經由學校通知後**，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到**本校**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另行約定報到及簽約日期。

三、聘期：

(一)安胎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聘期自115年12月1日起（12月1日後以實際報到日起）至請假教師分娩前1日(預計116年5月3日)止，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回校時，該代理教師應接受 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缺之起聘及終止日期，以代理期間為準。代理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若請延長病假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立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四)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五)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六)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有效，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由備用名冊聘用。

**拾伍、附註：**

一、待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甄選日期或名額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甄選前公告。

三、甄選報名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新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本校停止上班，即停止當日甄選報名；甄選報名日期順延1日辦理。**

四、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申訴電話：(02)2670-4177分機101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得補充修訂之，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附件一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新增缺額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表暨審查表

甄選序次：第 ____ 次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甄選類別：□英語科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貼相片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住家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 | | |
|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
| Email信箱 | | | | |
| 教師證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無兵役義務 | |

|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畢業 | 肄業 |
|---|---|---|---|---|---|
| 大學以上學歷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到職日 | 卸職日 | 備註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證收件 | 繳交：□1.報名表　□2.委託書　□3.國民身分證影本<br>□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br>□6.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br>□7.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無者免附)<br>□8.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9.簡要自傳<br>□10.教學方案設計(簡案)　□11.具結書<br>□12.其他_____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 |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br>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br>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附件二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第3次新增缺額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 具　結　書

具結人＿＿＿＿＿＿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月＿＿＿日

附件四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第3次新增缺額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 簡要自傳表

內容可包括：教學理念、班級經營企劃、專長及興趣、團隊指導、教師進修、數位融入教學方式、選擇本校、對本校之期望……等，一律電腦打字，格式及篇幅自訂。

附件五

#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5學年度第3次新增缺額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別 | |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5學年度第3次新增缺額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別 | |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備註：

1.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2.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
3.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